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